



Collection of Financial Arbitration Cases Studies

金融仲裁案例选编

第二辑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13067954



D922. 280. 5

21

V2

Collection of Financial Arbitration Cases Studies

金融仲裁案例选编

第二辑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主 编：陈忠谦
副 主 编：王小莉 李立之 朱用开
责任编辑：钟晓东 冯国鸿 余蕊桢
姚创锋 周 博 叶 峰
吴 婷

D922.280.5

21

V2



北航

C137400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仲裁案例选编. 第2辑 /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142 - 0

I. ①金… II. ①广… III. ①金融—经济纠纷—仲裁
—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625 号

金融仲裁案例选编(第二辑)
广州仲裁委员会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25
字数 336 千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42 - 0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广州仲裁委员会简介

广州仲裁委员会成立于1995年8月29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后广州地区组建的唯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本会自组建以来,秉承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宗旨,锐意改革,立志创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12年,广州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4937件,案件总标的额80.8亿元,位居全国仲裁机构前列。

本会现拥有一支700多人的仲裁员队伍,汇集内地和港台地区法律、经济及其他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资深律师、退休法官、会计师等。本会现有工作人员80余名,绝大多数工作人员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或国家司法考试。所有办案秘书都是从社会公开招聘,层层选拔,择优录用。现有的办案秘书多数是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毕业和海外留学归来的硕士研究生,他们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有着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广受社会各界赞誉。

为适应现代化办案需要,本会努力提高现代化办公手段,在全国仲裁机构中率先实现“无纸化”和“网络化”办公,最大限度地降低仲裁成本,提高仲裁效率;本会拥有一万多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仲裁庭室,仲裁庭室宽敞、肃静,配备有电脑、大屏幕显示仪和先进的录音、录像设备,可适应英语等多语种交流,为当事人省却了语言交流方面的不便。

借助仲裁自身优势,顺应社会发展需求,本会适时而变,在证券、期货、消费、金融、旅游、科技、医疗、体育、电子商务等领域积极探索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制定专业领域的特别仲裁规则,有针对性地培育专家仲裁员,不断提高仲裁效率和仲裁质量。

本会现设有案件受理部、办公室、仲裁秘书部、国际仲裁部、仲裁发展部

五个职能部门,并根据发展需要,先后成立了东莞分会、中山分会和南沙国际仲裁中心。2008年,本会还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合作,成立了广州仲裁研究院,专门从事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2011年7月,本会还分别成立了金融仲裁院、知识产权仲裁院,采取全新的探索模式,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广州仲裁委员会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C座12~14楼/A座6楼、8楼

邮编:510100

案件受理咨询电话:(020)83287919 83288547 83283771(传真)

办公室电话:(020)83287761(传真)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8楼

咨询电话:0769-22857262

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8号中山商事仲裁大楼

咨询电话:0760-88162167

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2室

咨询电话:020-34681908

网址:www.gzac.org, www.ccarb.org

序 言

《金融仲裁案例选编》自2011年问世以来,不仅受到了广大读者热切的关注,也赢得了法律界和金融界广泛的好评。为回报热情的读者,2013年新春伊始,广州仲裁委员会即着手编纂《金融仲裁案例选编·第二辑》。

近年来,各地均意识到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开始大力发展金融业。伴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业务的创新、金融交易模式的革新,金融交易各方的维权意识在日益增强,金融纠纷数量呈现出较快上升的趋势。而现代金融交易的特点决定了其更需要一个公正、高效、快捷且符合国际惯例的纠纷解决机制。为此,越来越多的中心城市将金融仲裁纳入了金融发展规划。2011年7月11日,广州仲裁委员会本着“行业共建”的理念,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广州市金融办、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组建广州金融仲裁院,专门受理平等主体的金融机构之间或金融机构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之间在金融交易、金融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商事纠纷,包括存贷款、票据、信用证、银行卡支付结算、保险、金融租赁、外汇、黄金交易、股票、债券、基金、信托投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金融期货交易等纠纷。目前,广州金融仲裁院已汇集了一批有声望的金融、法律专家担任仲裁员,办理了大量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纠纷,受到了众多当事人的信赖。

以理论促实践,从实践炼理论一直是广州仲裁委员会坚持的方针,从仲裁实践中发现问题,通过理论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我们理论研究的特色。本书将秉持从第一手办案资料入手的风格,从广州仲裁委员会近年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4条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

目 录

银行借贷篇

案例 1: 合同解除后, 利息的计算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3)
案例 2: 贷款人取得贷款后用作非经营用途, 是否属于骗贷?	(12)
案例 3: 银行在借款期未届满时能否提前解除合同?	(20)
案例 4: 银行要求周转贷款的利息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如何处理?	(26)
案例 5: 第三方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债权的行为是否有 效?	(30)
案例 6: 借款申请表非本人签名, 是否会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	(38)
案例 7: 银行能否直接将债务人配偶列为被申请人?	(45)
案例 8: 错误保全所产生的费用能否要求对方承担?	(52)
案例 9: 合同未到期, 担保人愿意为借款人的债务偿还利息及本金, 银行能否解除合同?	(57)
案例 10: 抵押物被法院多次查封是否会影响被申请人承担担保责 任?	(65)
案例 11: 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 在已经提供物的担保情况下, 是 否还应应对抵押物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0)
案例 12: 受他人委托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是否需要承担委托贷款风 险?	(77)
案例 13: 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最高额抵押权的规定?	(84)

- 案例 14:书面审理时,借款及欠款事实如何认定? (90)
- 案例 15:抵押物共有人是否要为主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94)
- 案例 16: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
是否应按共同债务处理? (99)
- 案例 17:《购销协议》中关于抵押贷款法律关系的条款无效,是否会
对其他合同条款造成实质性影响? (104)
- 案例 18:书面审理时,一方当事人没有质证和答辩,如何分配举证
责任? (111)
- 案例 19: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银行是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
本息? (118)

民间借贷篇

- 案例 20:保证人对债务保证责任的免除问题如何认定? (125)
- 案例 21:借贷关系背景复杂的情况下借贷协议效力如何认定? (132)
- 案例 22:担保人否认保证合同签名时,案件事实应如何认定? (137)
- 案例 23:“附条件”的借款合同是否生效? (144)
- 案例 24:债权人代偿款实际数额如何确定? (148)
- 案例 25:民间借贷如何确定借款数额及还款数额? (155)
- 案例 26:借款数额有分歧,借款责任如何认定? (164)
- 案例 27:股东应否承担企业注销后的债务? (168)
- 案例 28:抵押担保不能实现时保证人应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171)
- 案例 29:实际汇款人与合同约定的贷款人不一致时应如何认定贷
款人? (176)
- 案例 30:质押与保证的实现有先后顺序吗? (183)
- 案例 31:员工在聘用期的奖金能否和公司与员工之间债务纠纷一
并处理? (190)
- 案例 32:保底收益的理财协议的性质如何确定? (197)
- 案例 33:借款纠纷中发现有刑事案件一定要中止吗? (206)

案例 34:能否以“先汇款后签合同”为由认定合同是通过胁迫手段
签署? (213)

案例 35:借款人提出合同是伪造的但又不配合鉴定时,如何分配举
证责任? (218)

保险案例篇

案例 36:机动车发生全损时,能否直接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最高赔
偿额赔付? (225)

案例 37:牵引车及挂车的损失赔偿如何认定? (232)

案例 38:保险公司向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能否依据被保险人与
第三人订立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提起仲裁? (239)

案例 39: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赔偿金额产生争议时,仲裁庭能
否依据单方委托评估报告,直接作出认定? (245)

案例 40:投保车辆运输途中意外起火燃烧,是否属于保险事故,保
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251)

案例 41:交通事故中对伤者医疗保险赔偿金的认定标准和依据是
什么? (256)

案例 42:被保险人造成交通事故,导致第三者死亡后,保险赔偿依
据的认定? (265)

案例 43:被保险人基于同一张保单,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
故,保险人能否据此免除和减轻保险责任? (269)

案例 44:对机动车保险条款中保险人免责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278)

案例 45:未及时定损的情况下损失限额免赔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 (285)

案例 46:保险利益对保险合同效力有何影响? (289)

案例 47:视频录像及截图能否推翻《事故认定书》的事实? (294)

案例 48:保险单与《机动车保险协议》有冲突时应使用何者? (299)

案例 49:对投保人告知义务履行情况如何认定? (305)

- 案例 50: 对于单方委托评估机构作出的定损评估报告可否采信? (312)
- 案例 51: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定损时损失应如何
确定? (319)
- 案例 52: 主车险与挂车险适用叠加后的理赔限额如何认定? (327)
- 案例 53: 购买了不计免赔特约险是否等于保险公司不能免赔? (331)
- 案例 54: 精神损害赔偿是否应当在交强险中优先赔偿? (338)

其他篇

- 案例 55: 客户账户信息泄露, 投资风险如何承担? (345)
- 案例 56: 合作股票投资, 风险如何承担? (349)
- 案例 57: 典当行提供的借款能否预扣综合费用及典当期届满后能
否收取综合费用? (352)
- 案例 58: 贵金属延期交易中发生密码失密的责任应如何认定? (359)
- 案例 59: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62)
- 案例 60: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65)
- 案例 61: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68)
- 案例 62: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71)
- 案例 63: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74)
- 案例 64: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77)
- 案例 65: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80)
- 案例 66: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83)
- 案例 67: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86)
- 案例 68: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89)
- 案例 69: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92)
- 案例 70: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95)
- 案例 71: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398)
- 案例 72: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401)
- 案例 73: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404)
- 案例 74: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407)
- 案例 75: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410)
- 案例 76: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413)
- 案例 77: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416)
- 案例 78: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419)
- 案例 79: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422)
- 案例 80: 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 请求法院予以调低, 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425)

银行借贷篇

案例 1: 合同解除后, 利息的计算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与广州某酒店

家具有限公司等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案情简介

申请人: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第一被申请人: 广州某酒店家具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 冼某

第三被申请人: 陈某

第四被申请人: 孟某

2012 年 5 月 31 日, 申请人(贷款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借款人)签订《企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第一条约定, 合同借款金额为 1750000 元。第二条约定, 合同借款用于流动资金, 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 第一被申请人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第三条约定,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第 4.1 条约定, 借款月利率为 13.3333%, 并按下列公式换算: 月利率 = 年利率/12, 日利率 = 年利率/360。第 4.3 条约定, 借款利息采用按月结息的方式, 付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 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第 7.2 条约定, 第一被申请人应在还款日(付息日、还本日)申请人营业时间终止前将应还款项(本金、利息)足额存入在申请人开立的账户, 申请人有权从其账户直接划收。第 9.2 条约定, 合同借款采用如下多项担

保:A. 保证人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保证合同》;B. 抵押人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第 12.3 条约定,第一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申请人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金。第 13.2 条约定,第一被申请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对第一被申请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012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与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第 1 条约定,保证的期限为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第 2 条约定,保证范围为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借款合同》被解除的情况下第一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第一被申请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第 3 条约定,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借款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申请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第二至第四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对第二至第四被申请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或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仲裁为前提。第 4 条约定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第 6.2 条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申请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未依约还款的,申请人均有权要求第二至第四被申请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申请人还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第 1 条约定,第一被申请人的担保期限是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第 2 条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包括上述《保证合同》的内容外,还包括《借款合同》被

解除的情况下,第一被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第3.2条约定,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抵押财产在合同签订之日的合计评估价值为2500000元。本评估价值不作为申请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申请人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第8.1条约定,发生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第一被申请人未予清偿的,申请人有权实现抵押权。第8.2条约定,《借款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申请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承担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申请人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仲裁为前提。《抵押合同》后附有《抵押财产清单》,载明抵押物为存放于广州市番禺区某工贸园J座、广州市番禺区某前街11号、广州市番禺区某仓库的家具存货(含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抵押物使用状况为正常;评估价值为2500000元;抵押方式为浮动抵押。2012年5月31日,合同当事人依约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人取得《动产抵押登记书》,载明抵押权人为申请人。

2012年5月31日,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贷款1750000元,并签署《借款借据》,借款月利率为13.3333%,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5月20日。

双方庭审时确认:截至2012年8月30日,第一被申请人欠申请人借款本金1613035.39元,欠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共计21821.61元,上述款项至今仍未向申请人归还;第一被申请人当庭同意解除与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裁决解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二)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偿还全部贷款本金1613035.39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21821.61元(暂计至2012年8月30日止),共计1634857元。应付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罚息利率按月计收逾期利息,对拖欠的全部利息按合同约定复息利率按月计算复利,计算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三)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裁决第二至第四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裁决全部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争议焦点

(一)关于逾期利息和复利的计算。申请人认为逾期利息和复利应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第一被申请人称逾期利息和复利只应计算到合同解除之日止,第二至第四被申请人称合同解除后,利息的计算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而且合同第 13.2 条的约定高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该条款无效。

(二)第二至第四被申请人还抗辩称本案涉及借新贷还旧贷的情况,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此并不知情,对《保证合同》的条款并不清楚。该项抗辩能否成立,第二至第四被申请人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三、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二百零六条和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庭作出裁决:(一)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解除;(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贷款本金 1613035.39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第一部分,计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为 21821.61 元;第二部分,从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以所欠当期应还借款金额为基数,按 13.3333‰ 支付利息,并按 6.66665‰ ($13.3333‰ \times 50\%$) 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计算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三部分,从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以 1613035.39 元为基数,按 19.99995‰ [$13.3333‰ \times (1 + 50\%)$] 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第四部分,对从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所欠的利息、逾期利息按照月利率 19.99995‰ [$13.3333‰ \times (1 + 50\%)$] 的标准计算复利,计至第一被申请人清偿之日止);(三)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有的,存放于广州市番禺区某工贸园 J 座、广州市番禺区某前街 11 号、广州市番禺区某仓库的家具存货(含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抵押权限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二)项裁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本案仲裁费 30194 元由四被申请人承担。